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【第 123/2020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<u>姓名</u>	<u>申請表編號</u>
陳雙連	312017043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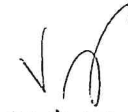
經房屋局查核，發現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的每月總收入超過經第 138/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79/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所載金額，不符合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第 2 條（3）項及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。

房屋局透過 2020 年 6 月 4 日第 2006030065/DHS 號公函通知上述人士須在收到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解釋，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解釋，根據經第 376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5 條、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（2）項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2203/DHP/DHS/2020 號建議書所作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經第 4/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2020 年 9 月 4 日於房屋局

代局長


郭惠嫻